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以及任职经历等信息，按照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以下专项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公司2024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屈哲锋先生、严毛新先生、李大开先生组成，2025年3月17日，公司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李大开先生、卢生江先生、徐蕾女士组成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核查，全部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4月27日